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

项 目 名 称 新建年产 1550 吨陶瓷熔块及 1800 吨陶瓷釉水
项目（阶段性）

建 设 单 位 广德县龙源陶瓷釉料厂

法定代表人 潘龙宝

联 系 人 金松

联 系 电 话 13914222281

邮 政 编 码 242200

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流洞牛头山村

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
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年产 1550 吨陶瓷熔块及 1800 吨陶瓷釉水项目（阶段性）
建设地点	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流洞牛头山村
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	/
建设项目性质（新建、改扩建、技术改造）	新建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、时间	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对《广德县龙源陶瓷釉料厂新建年产 1550 吨陶瓷熔块及 1800 吨陶瓷釉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的预审；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，通过了对该项目的审批
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、时间	广德县龙源陶瓷釉料厂“新建年产 1550 吨陶瓷熔块及 1800 吨陶瓷釉水项目”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广德县计划发展委员的项目核准；
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	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
项目设计单位	宜兴市东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、合肥市锋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环境监理单位	/
工程实际总投资（万元）	200
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10
建设项目开工日期	2005 年 9 月
建设项目竣工日期	2007 年 1 月
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（试运行）日期	2007 年 1 月

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	验收情况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选址建设可行。	/
二、项目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用水，确需外排须经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。	已落实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。
三、项目所用炉窑须配置高效除尘装置，并燃用优质低硫煤(含硫<0.5%)，确保燃煤烟气排放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的要求；SO 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 2.5t/a，在广德县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。	本次验收阶段，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往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净化尾气经 15 m 排气筒排放 (DA001)。熔块生产使用的焙烧窑已建成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，故无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产生。 项目环评期间，颗粒物未纳入总量控制范围，故本项目未申请颗粒物总量。项目环评文件颗粒物排放核算量为 0.27 t/a。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环评给出的 0.27 t/a 的控制范围。
四、项目应对各类球磨机、炉窑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，厂界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II 类标准的要求。	已落实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、厂界西侧、厂界南侧、厂界东侧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中 2 类区标准。
五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熔块、炉窑煤渣等固体废物须定期收集并全部综合利用，做到“零排废”。	已落实。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粉、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除尘粉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外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。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、同时建成。请广德县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督。	已落实。 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送往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。
七、项目建成试生产 3 个月内，业主必须及时向我局电请组织环境保护验收，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产。	目前正在完成验收工作。

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

一、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（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工程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，对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号）的执行总结情况）

项目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，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。

（1）性质

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2）规模

项目已批复产能为年产 1550 吨陶瓷熔块及 1800 吨陶瓷釉水，本次验收产品产能为年产 1800 吨釉水。项目新增的气泵、水泵为釉水厂内转移所用设备，较原有的人工转运效率高，且避免了跑冒滴漏现象，便于厂内环境管理。

因此，项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（3）地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流洞牛头山村。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为：厂区东北角为烧成区，西北角为粉磨区，西南角为门卫，西北角为办公楼。

本次阶段性验收，项目平面布置在厂区内进行微调，设有 1#车间、2#车间，1#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，车间内北侧为釉水池，南侧为球磨区。2#车间紧邻 1#车间，主要为原材料仓库。

项目未发生重新选址、在原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等情况。因此，项目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4）生产工艺

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，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、主要原辅料、燃料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。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5）环境保护措施

①废气

环评阶段设计主要废气处理装置为炉窑废气配套的水磨除尘，该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；釉水生产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未做要求。

验收阶段废气处理装置为：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送往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净化尾气经 15 m 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。

②废水

环评文件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厂区绿化，确需排放的，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一级标准后排放。

验收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。

本次验收期间，项目新增 1 套废气污染防治设备，污水处理装置与环评一致，属于向环境利好方向改进。因此，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综上，本项目验收阶段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。

二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（1）废水

本项目生产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有球磨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。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（0.12 t/d）经化粪池预处理、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。

（2）废气

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。

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送往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净化尾气经15 m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，除尘器配套排风机风量1000 m³/h。

（3）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球磨机、风机、水泵等，声源强度不高，属中低频稳态噪声，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：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，少开启门窗；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距离衰减。

（4）固废

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粉、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。

其中除尘粉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外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。

三、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、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（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的执行总结情况）
/

四、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、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
/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

广德县龙源陶瓷釉料厂新建年产 1550 吨陶瓷熔块及 1800 吨陶瓷釉水项目（阶段性）在工程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中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、环评批复中要求及生态、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；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检测均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总量小于环评限值要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广德县龙源陶瓷釉料厂

承 诺 函

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：

按照《广德县龙源陶瓷釉料厂新建年产 1550 吨陶瓷熔块及 1800 吨陶瓷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要求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。为积极推动广德县龙源陶瓷釉料厂新建年产 1550 吨陶瓷熔块及 1800 吨陶瓷釉水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我公司（单位）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
- 二、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；
- 三、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；
- 四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如因我公司（单位）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，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将承担一切后果，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